附件一：**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学生会主席团产生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武汉大哲学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由五人组成，设学生团委副书记1名，主席1名，副主席3名。

**第三条** 预选会候选人人数少于或等于9人，只进行一轮竞选。若多于9人，则进行两轮。其中第一轮选举的评委由指导老师及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六次团代会、学代会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担任，评委将通过面试、审议、投票等方式选举产生8名候选人参与第二轮选举。

**第四条**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团委、学生会主席团预选会候选人以个人形式参选，按照事先抽签顺序进行四分钟现场演讲。预选会设监票人2名，总监票人1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六次团代会、学代会纪律监督组担任。预选会设唱票人1名、计票人2名。唱票、计票工作人员由2010、2011、2012级各党支部及支委担任，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预选会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和当场唱票的形式，简单多数当选，若出现最后一名得票相同，则对相同者进行继续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六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七条** 哲学学院第十二届学生会主席团预选会选举时，投票人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不能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O”；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本次选举每张选票应选人数为五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应选人数的即为有效票，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圆珠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全部或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八条** 本届代表在形式选举权过程当中对2013级人员的投票不能超过三名，多于三名则当作弃票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经共青团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六次代表大会暨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第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